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0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10 月 11 日至 22 日赴美國萊辛頓市出席「西元 2019 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會議暨第 48 屆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年會」，與會者包含肯亞、俄羅斯、芬蘭、墨西哥、波札那、丹麥、澳洲、紐西蘭、印度、日本、馬來西亞、加拿大、美國及我國等 14 個國家，共計 38 名專家學者與會。
- (二) 10 月 14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舉辦「2019 臺歐盟環境影響評估研討會」，邀請歐盟執行委員會環境總署政策官 Ms. Marcela McAndrew、義大利帕維亞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暨環境聲學中心博士 Mr. Claudio Fossati 等兩位歐方專家，與國內環境及綠能領域專家學者就政策環評與離岸風力發電議題，進行實務經驗分享及交流。會議出席人數包含臺歐盟專家學者 10 餘人、歐盟各國駐臺單位代表約 10 人、產業界及顧問公司等約 60 人、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約 70 人等，總計約 150 人參加。
- (三) 10 月 26 日於雲林縣立體育館辦理「108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來自 22 縣（市）超過 2,000 位環保志（義）工熱情參與，張署長子敬親臨會場幫全國環保志（義）工加油打氣，並為活動揭開序幕。

##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10 月 4 日起召開「南部地區空氣污染跨區合作預防應變小組會議」共 4 次會議，邀集中、南部地區地方環

保局、本署空污技術小組委員以及署內相關單位（空保處、監資處、環境督察總隊暨中區、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共謀秋冬空品不良發季節之因應與管制措施，成效良好，以減緩空品不良發生之情形。

- (二) 10月6日偕同經濟部及勞動部分別於花蓮縣及臺東縣辦理「輔導機車行升級轉型說明會」，並宣傳本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補助專案」及「109至110年淘汰老舊機車補助方案」。
- (三) 10月7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並修正名稱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
- (四) 10月15日下達訂定「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令擬訂及審查作業」，俾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設之空氣品質維護區後，可依循本作業流程辦理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擬訂之相關事宜。
- (五) 10月21日發布「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主要規範工廠及地方主管機關應進行資訊公開項目、工商機密保密申請程序及審查方式等事宜，公開資訊包括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請資料與核發內容、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辦理簽證之環境工程技師、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查核、相關處分結果及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等，均可於指定網站查閱，以利民眾掌握固定污染源相關污染排放及管制現況。

### 三、水質保護

- (一) 前瞻計畫本署補助工程：10月3日辦理高雄市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啟用暨導覽解說闖關活動；10月14日舉辦桃園市「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開工典禮。
- (二) 10月15日至21日辦理「全國水污法知識王網路競賽活動」，參與人數210人、上線次數1,371次，各縣市環保局及本署三區督察大隊參與率94.56%，活動答題平均分數91.52分，藉由此次競賽活動，更有利於水污染防治業務及水污染防治法暨相關法規之推動。
- (三) 10月23日召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9次委員會議」，報告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收支運用暨績效指標(KPI)執行情形，委員意見將納入後續水污染防治工作參考辦理。

####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訂定每年10月為手機回收月，並辦理「收好抽滿」活動，宣導民眾手機排出三步驟一刪、檢、排，即刪除個資、定期檢查家中是否有廢手機，及於清潔隊、便利商店等回收點排出；另回收手機者可獲得抽iPhone的機會，共計有約2萬人完成活動線上登錄作業。
- (二) 10月9日發布臺北市轄內量販店（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店業及連鎖速食店），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實施日期，自109年5月1日施行。
- (三) 與經濟部攜手打造「臺灣循環經濟週」，並由本署率先於10月15日在臺北文創大樓展演廳舉辦「2019臺灣循環經濟高峰會」，首次邀請聯合國環境總署國際

資源小組共同主席 Janez Potočnik、北歐首屈一指的研究機構－芬蘭國家技術研究中心首席科學家 Mona Arnold 等世界級大師與多國高階官員、專家學者來臺，聚焦塑膠、營建、太陽能設施等議題進行高峰對話，激盪嶄新火花，為循環經濟下一步創造全新願景。

- (四) 10月21日於臺北市西門紅樓舉辦「網購認標章，包裝減量不浪費！」記者會，正式宣布網購包裝減量啟動，與網購平台業者共同執行網購包裝減量計畫，由張署長子敬親自授予參與的12個網購平台「網購包裝減量標章」，並呼籲消費者至有此標章的網購平台消費，另也成立「網購包裝減量聯盟」串聯網購平台、包材業者及物流業者共同努力，達成網購包裝減量目標。

##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10月5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於新北市挖子尾海岸共同舉辦「對抗塑膠污染，健康海洋無國界」淨灘活動，由沈副署長志修、歐洲經貿辦事處高處長哲夫共同帶領下，與在地村里民進行淨灘，清理約369.2公斤一般垃圾及437.6公斤資源回收物；另為加強清潔我國13處髒亂海岸，已動員相關縣市及主管機關一同維護，統計清理資源垃圾、非資源垃圾及未分類垃圾合計641公噸。
- (二) 10月29日核定補助22個地方政府1億5,229萬元辦理109年「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以協助減緩氣候變遷對環境之衝擊及建構「低碳永續家園」工作。
- (三) 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修繕新建1,072座，其中女廁1,582間，數

量高於男廁 905 間，兼顧女性如廁時間較久之性平空間需求。另外，坐式 1,056 間、蹲式 1,431 間，並將逐年增加，因應我國邁入高齡社會，友善年長者。

##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10 月 1 日辦理「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推廣績優單位表揚大會」，表揚 116 家 107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之民間企業與團體。另辦理「《綠色宣言》綠色採購目標宣誓典禮」，邀請本次獲獎單位中 45 家業者共同承諾宣誓於 110 年前，以綠色採購申報金額較 107 年成長 5% 為目標。
- (二) 10 月 5 日公告修正「桌上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腦主機」及「顯示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 (三) 10 月 22 日辦理修正「回收再利用碳粉匣」「列印機」「影像輸出裝置」「墨水匣」「小汽車」「機車」及「轎車用輪胎」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公聽研商會。

##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10 月 3 日於行政院第 3671 次院會報告空污感測物聯網應用於環保稽查推動成果，運用感測物聯網可輔助環保執法，有效打擊空氣污染業者，106 年至 108 年 7 月已裁處罰鍰 6,240 萬元、追繳短漏空污費近 2 億元。蘇貞昌院長裁示請本署再接再厲，持續布建相關感應器，並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深化應用層面，進一步帶動我國感測物聯網產業發展。
- (二) 本署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持續強化環境開放資料之品質，以提供民眾即時性及便利性之資



料服務，108 年本署 712 項開放資料集 100% 達金標章，全部符合「可取得性」「易於被處理」「易於理解」三個資料品質構面，且提供符合開放標準之應用程式介面，榮獲 108 年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第 1 名，其中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資料集以「資料集瀏覽量」、「資料集下載量」與「資料集評分」等三個績效構面，獲頒「資料開放人氣獎」第 7 名，於 10 月 17 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頒發獎項鼓勵，未來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積極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成果。

- (三) 本署環境即時通 APP&愛環境資訊網應用國土資源（含電子地圖及門牌定位）提供民眾適地性便民服務有成，參加內政部「107 年度 TGOS 加值應用及加盟單位績效評獎活動」評選，於 10 月 24 日公布成績，獲得「TGOS 加值應用獎」肯定。

## 八、督察稽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一) 10 月 4 日於桃園市舉行「108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典禮——雙手，一座城，一乾二淨，感謝有您」，由陳副總統建仁頒發獎項，今年除表揚百位模範清潔人員外，另特別增列資深隊長、資深隊員、特殊貢獻及隊部整體特色等四獎項，共計 28 位（處），肯定受獎人員為環境整潔奉獻犧牲，克盡職守。
- (二) 10 月 8 日辦理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頒獎活動，頒發「打擊環保犯罪傑出貢獻獎」「打擊環保犯罪傑出新創獎」及「環境執法卓越貢獻獎」獎項給 29 位人員，以表揚打擊環保犯罪執法績優卓著。
- (三) 10 月 24 日於臺南市舉辦頒獎典禮及焚化廠焚化灰渣

再利用技術論壇，並頒發獎座給績優的縣市及相關單位，優等獎由高雄市與臺南市環保局奪得；甲等獎則有臺中市、桃園市、臺北市、新北市、屏東縣、宜蘭縣、苗栗縣與南投縣等 8 縣市環保局榮獲；另臺南市與高雄市環保局自行辦理底渣處理廠，桃園市環保局則採「重建－營運－移轉(ROT)」模式，利用既有灰渣掩埋場辦理底渣處理廠，透過政府部門確實掌握底渣與焚化再生粒料之來源、流向及去處，並持續規劃多元的去化管道，特頒發整體規劃獎。於民間再利用機構方面，旭遠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底渣處理及品質流向管理，為國內 6 家輔導對象中，整體表現最優秀之機構，個別頒發底渣再利用金質獎與底渣處理貢獻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07 年度大力支持使用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使環境資源有效的發揮及利用，帶動其他政府單位「敢用、會用、一定要用」的信心。

##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10 月 2 日及 6 日分別於屏東縣及桃園市辦理「感謝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及溫馨關懷活動」，邀請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參加，宣達推動「資收大軍計畫」及「資收關懷計畫」等環保關懷措施外，並致贈斗笠、反光背心及手套等防護配備，以提升作業安全，共同攜手做環保，持續為臺灣資源回收打拼。另於 10 月 7 日及 18 日分別至臺南市及新竹市辦理「108 年度資源回收清潔隊座談會」，邀集各縣市清潔隊隊長、分隊長進行座談，進行資源回收業務交流及勉勵與鼓舞同仁，以提升整體資源回收工作

成果。

- (二) 「2019 資源回收大作戰—微電影競賽活動」總計徵得 86 件有效作品，參賽作品並透過活動網頁於 10 月 7 日至 16 日辦理最佳人氣獎票選，透過參與微電影競賽之學生族群，把資源回收議題進行擴散，成功募集超過 5,248 人參與投票，有效增加民眾對資源回收議題之關注度。
- (三) 10 月 29 日依行政院核定「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增購特種機具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重大專案計畫」，核定 22 縣市提報之「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將補助汰換超過 15 年以上老舊資收車合計 150 輛，以增進清潔隊員作業安全及減少空污。

####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10 月 3 日及 4 日於臺中逢甲大學辦理 108 年度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共識營。
- (二) 10 月 22 日至 24 日與內政部消防署合辦 108 年「石化產業化災搶救精進訓練共識營」(第 1 梯次)。
- (三) 10 月 28 日召開「食安疑慮化學物質評估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規劃之諮商與溝通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公會及業者代表等，討論 26 種具食安疑慮化學物質列關注化學物質之評析結果。

####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10 月 16 日假臺北捷運行政大樓-捷韻國際廳辦理「《小水滴歷險記》記者會」，宣傳《小水滴歷險記》兒童舞台劇巡迴演出，推廣環境教育，落實「土壤及地下水保護議題」及「校園廉潔誠信觀念」，透過活潑有趣互動



式的演出，宣導環境保護、校園誠信的重要性，讓民眾寓教於樂。

- (二) 10月16日召開「汽油鑑識技術發展說明會議」，邀請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針對本署執行新鮮汽油之分析技術建立、鑑識化合物篩選、汽油成分診斷比值，說明區分國內2大供應油源的鑑識技術。
- (三) 舉辦「土水詩與景攝影文學創作比賽」，廣邀攝影愛好者用鏡頭捕捉臺灣大地土水景觀，輔以詩意文學創作，總計吸引650件作品，並於10月22日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辦理頒獎典禮，藉由活動提升大眾「保護土壤及地下水」的觀念。

##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295件／9,202項次樣品之檢測。
- (二) 辦理「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NIEA R222.10C)」及「環境用藥檢測方法-層析法(NIEA D902.0aB)」及「水中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DPD比色法(NIEA W464.50C)」等3種方法公告。
- (三) 10月5日公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12班期482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474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409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60 人次。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4,457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6,629 人）、環境教育機構 27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90 處通過認證。

####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10 月 18 日召開 108 年第 3 次調查檢驗勘驗會議，針對受理有疑義之訴願案件邀請地方環保局及本署業務單位說明，釐清相關爭點。
- (二) 10 月 25 日召開第 682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41 件訴願案，其中審議中○公司等 6 件訴願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暨行為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規定分別裁處罰鍰，惟上開處分有未即時命限期改善，與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及行政行為之合目的性有違、承受水體認定疑義及裁罰準則裁處點數認定錯誤等瑕疵，故訴願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十五、 永續發展、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 (一) 10 月 2 日舉辦「第二屆臺德環境對話論壇」，邀請臺德專家就氣候變遷與能源轉型、循環經濟與塑膠廢棄物源

頭減量、空氣污染防制等議題與國內產官學研及民眾進行對話交流。透過交流獲得德方許多環保推動經驗與作法，有助於我國環境保護發展。

- (二) 10月19日及20日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美國環保署共同辦理「2019亞太兒童環境健康研討會」。會議邀集臺美專家學者與亞太地區10國之環境及衛生代表，計有各界關心兒童環境健康議題人士近百餘人參與，進行跨領域實踐經驗交流，提升各界兒童環境健康的認識與重視。
- (三) 10月23日辦理與「永續發展目標聯盟」(A.SDGs)合作約定書簽署儀式，分別由張署長子敬及聯盟主席簡大使又新代表簽署，正式加入永續發展目標聯盟，為本署推動永續發展增添動能。未來將以全球治理、整合性解決方式、營造夥伴關係、強化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永續教育能力為主軸，繼續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並結合該聯盟之資訊與資源交流平臺，推動企業參與永續發展。
- (四) 10月30日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在日本東京大倉飯店簽署「環境保護交流與合作瞭解備忘錄」，由我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邱會長義仁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大橋光夫會長分別代表雙方簽署；本署陳世偉技監兼執行秘書及日本環境省上田康治大臣官房審議官到場觀禮見證。備忘錄涵蓋之合作領域包括：環境教育、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管制與監控等方面，藉由此次簽署，將可強化雙方實質經驗及資訊交流，對國際環境議題達成共識，並共同對維護亞太區域的環境做出貢獻。